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筹备会议
2013年10月7-8日，日本熊本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会议将于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位于日本熊本县的熊本日航酒店开幕。
2. 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或在他无法出席会议的情况下由其代表作为此次筹备会议的秘书长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3. 会议将收到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谈判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列于文件 UNEP(DTIE)/Hg/CONF/PM/INF/1）。会议或愿决定在其议事工作中比照适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依照上述议事规则，本次筹备会议将选举产生由下列成员组成的、将在整个会议期间任职的主席团：
 - (a) 主席；
 - (b) 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亦应兼任会议报告员。
5. 会议或愿选举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同样的主席团成员担任其主席团成员。

6. 一俟获得当选，主席即应依照相关议事规则开始主持会议。

(c) 通过议程

7. 根据相关议事规则，会议不妨在其临时议程（文件 UNEP(DTIE)/Hg/CONF/PM/1）的基础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

(d) 安排工作

8. 本次会议或愿在会议的第一天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全体会议，在会议的第二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全体会议，但亦可视情况对这一时间表作出调整。会议必须于第二日的下午 6 时之前完成其工作，以便有充足的时间编写供全权代表大会审议的各项文件。

9. 筹备会议不妨在会议进行期间设立它认为必要的联络小组及其他会期工作组，包括起草小组，并确定这些工作组的具体任务。

项目 3

拟定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

10. 筹备会议将收到一份由秘书处依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要求编制的、其中载列供全权代表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文件（UNEP(DTIE)/Hg/CONF/PM/3）。这些决议草案系根据秘书处在该届会上提出、并经谈判委员会的要求随后作出了修正的决议草案，以期反映出在该届会上开展讨论的情况，其中包括一项向日本政府致谢的决议草案。

11. 根据于 2013 年 2 月 18-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于 2013 年 4 月 28-5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和特别会议提出的相关要求，还将向本次会议提供作为资料性文件的补充文件。这些文件中包括一份旨在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外交大会通报有关临时秘书处方面的各种可能选项的文件。另一份文件论述一个由国家牵头的、有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与的、并向各有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开放的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其中包括潜在的捐助方、私营部门、民间社团、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各自的秘书处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旨在进一步拟定一项由自愿捐款供资的、意在支持为在国家一级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以及未来的《水俣公约》和化管战略方针而开展机构增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另一份资料性文件则列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缔约方在审议未来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展合作和进行协调的各种步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12. 主席将邀请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上述各项决议草案。会议不妨在此基础上商定经过酌情修正的这些决议草案，供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项目 4
通过报告

13. 筹备会议将通过其会议报告，其中包括经过酌情修正的、提议予以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供提交全权代表大会，或者以其他方式商定一种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其所得出的各项结论的程序。

项目 5
会议闭幕

14.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后，预计本次筹备会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结束其工作。
